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20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东推荐,提名薛亮、文树梁、杜江红、陈亚军、陈甦平、陈以亮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提名卢光武、顾冶青、叶青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声明请见附件2-4)。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

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亮:男,汉族,1963年2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空工业部614 所设计员;航天三院31 所技术员、副主任、生产工艺处处长、副所长、所长;航天三院院长助理、副院长、党委委员;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文树梁:男,汉族,1971 年12 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二院23所设计师、总体部副主任、雷达研发中心主任、总体部主任、型号副总研究师、副所长、首席信息官、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现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杜江红:女,汉族, 1964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二院206所主管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主任设计师、质量处副处长、科研生产处处长;航天二院科研生产部副部长、部长、办公室主任、科技委常委;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科研生产部部长、科技委常委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资深专务、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亚军:男,汉族,1963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历任航天二院206所设计师、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科技委主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宏华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资深专务、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河南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陈甦平:男,汉族,1964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航天晨光金属软管分公司副总经理;航天晨光水山公司生产部部长;南京晨光集团15分厂副厂长、厂长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陈以亮:男,汉族, 1977年8月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晨光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南京晨光集团技术部副部长;晨光1865置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晨光高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晨光1865置业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江苏金陵智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光武:男,汉族,1968年11月生,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总经理、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贵州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职务,兼任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冶青:女,汉族,1981年4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自2007年11月起在致邦律师事务所执业至今,现为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司重整和危机处置部部长。同时兼任南京破产管理人协会债权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师协会党建研究指导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律师协会鼓楼分会商事法律事务业务委员会主任,江苏省金融法学与财税法学会理事等社会职务。

叶青:男,汉族,1984年6月生,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国际顶尖期刊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国内顶尖期刊《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会计研究》等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担任《经济研究》、《管理世界》、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Studies等学术期刊匿名评审人。附件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卢光武先生、顾冶青女士、叶青先生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卢光武先生、顾冶青女士、叶青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法律合规性。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卢光武
2021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顾冶青,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副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叶青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1—02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1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江宁科技园办公大楼八楼82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13日

至2021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薛亮	√
2.02	文树梁	√
2.03	杜江红	√
2.04	陈亚军	√
2.05	陈甦平	√
2.06	陈以亮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卢光武	√
3.02	顾冶青	√
3.03	叶青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舒金龙	√
4.02	邓在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议案3 、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1	航天晨光	2021/9/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0月11日—12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中路188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秀梅

电话:025-52826031

邮箱:zqtz@aerosun.cn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薛亮			
2.02	文树梁			
2.03	杜江红			
2.04	陈亚军			
2.05	陈甦平			
2.06	陈以亮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卢光武			
3.02	顾冶青			
3.03	叶青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舒金龙			
4.02	邓在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22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监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6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12时。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相关股东推荐,提名舒金龙、邓在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职工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将与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舒金龙:男,汉族,生于1963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航天二院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科工集团审计与风险管理部部长;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科工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一级专务、中国航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主席、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邓在春:男,汉族,生于1963年3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副经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江苏晨光盛得液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京晨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专务、南京高创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1-08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郭维、阎冬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4,51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9%(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维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72.12	3.00	0.0020
		2021年7月21日	80.23	2.50	0.0017
		2021年7月22日	85.05	0.90	0.0006
		2021年7月23日	87.00	0.30	0.0002
		2021年7月26日	92.34	0.60	0.0004
		2021年9月9日	122.41	7.35	0.0050
		小计	–	14.65	0.0099
阎冬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20日	72.66	2.00	0.0014
		2021年7月21日	79.77	3.40	0.0023
		2021年7月26日	89.77	1.00	0.0007
		2021年7月29日	94.66	1.00	0.0007
		2021年9月9日	122.44	7.40	0.0050
		小计	–	14.80	0.0100
合计			–	29.45	0.0199

注:1、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其孳生的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解锁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郭维	合计持有股份	58.6040	0.0397	43.9540	0.0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10	0.0099	0.001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3.9530	0.0298	43.9530	0.0298
阎冬	合计持有股份	59.2020	0.0401	44.4020	0.0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05	0.0100	0.0005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44.4015	0.0301	44.4015	0.030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郭维先生和阎冬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郭维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阎冬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张跃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健先生、财务负责人吴珺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3　股票简称:首商股份　编号:临2021-055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星商业”)75%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现更名为“北京西单友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友公司”)。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授权总经理负责办理具体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谊星商业股权。

2021年5月7日,首商股份和西友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预估为人民币2.91亿元,最终交易价款应以经国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双方将在备案完成后签署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金额。

因西友公司为首商股份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9月10日,首商股份与西友公司就上述交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参照经国资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91775106亿元;

2、双方一致同意,西友公司应在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首商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80%;于首商股份收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80%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积极配合向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西友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首商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20%。

三、签订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09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1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09-16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9-16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1年9月16日起暂停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但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3)根据基金管理人《关于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本基金规模上限为70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控制。若本基金在本次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前规模接近或达到70亿元,将视情况提前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另行公告;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70亿元,将对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021-53549999咨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投资者应考虑在锁定持有期资金不能赎回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11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